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4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4,978,935	0.5763	13.55	9.94	60,706,693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040,2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1%。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 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东航金控《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东航金控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7月1日，东航金控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4,040,236	3.81%	IPO前取得：14,040,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20/1/2 - 2020/7/1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已完成	14,040,236	3.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东航金控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8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19%，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2.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志荣	是	2,200	否	否	2020/7/1	2021/6/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	6.5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200	-	-	-	-	-	18.54%	6.5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志荣	11,867	35.19%	2,800	5,000	42.13%	14.83%	0	0	0	0
胡志微	1,086	3.22%	765	765	70.44%	2.27%	0	0	0	0
合计	12,953	38.41%	3,565	5,765	44.51%	17.10%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000元“森特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99,9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

“森特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森特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000元“森特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9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12,000	388	480,012,388
总股本	480,012,000	388	480,012,3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856668

传真：010-67856669

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4日、3月3日、3月18日、4月2日、5月6日、6月2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30,6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1%，购买的最高价为6.42元/股，最低价为5.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460,091.1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019,637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556%，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5.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7,481,393.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36,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6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79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6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36,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6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其中，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79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63%，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0,015,805	831	4,420,016,636
总股本	4,420,015,805	831	4,420,016,6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海澜转债”（转股代码：190045）自2020年7月1日至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0,016,636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82,019,637股后的剩余股份4,337,996,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4,639,159.72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37,996,999×0.28÷4,420,016,636≈0.27元/股。

因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放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2.02元/股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1.75元/股

●“海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8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海澜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2019年5月15日下调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海澜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 + A × k）÷（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 + A × k）÷（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 + A × k）÷（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综上，本次“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 P0 – D;

P1=12.02–0.27=11.75元/股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02元/股调整为11.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澜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头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袁波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袁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袁波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及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袁波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技术人员杨洪新先生负责，袁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波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袁波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袁波先生于2015年3月加入公司，自此担任公司系统软件总监。在公司工作期间，袁波先生负责系统架构及驱动开发工作。截至公告披露日，袁波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石头时代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6,45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袁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袁波先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袁波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根据公司与袁波先生签署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其任职相关的或利用公司资源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职务发明，公司是相关权利及权益的所有者；根据公司与袁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关系协商解除协议相关条款，袁波先生离职后不得利用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或其他用途。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袁波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积累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经验的稳定研发团队。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80人、173人、273人及331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6.34%、53.40%、50.93%及54.35%，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7人、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6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度	曹晶瑛、薛英男、张予青、沈睿、谢濠键、刘小禹、袁波
本次变动后	曹晶瑛、薛英男、张予青、沈睿、谢濠键、刘小禹

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袁波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整体研发实力未因袁波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袁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人
1	自主移动系统、自主移动设备以及虚拟墙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624597.6	2017-05-31	彭松；袁波；夏勇峰	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	自主充电系统、自主移动设备以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20624670.X	2017-05-31	彭松；袁波；夏勇峰	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在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人
1	自动清洁设备的充电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810731409.9	2018-07-05	袁波；彭松	公司
2	充电桩的近场距离调节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810046250.7	2018-01-17	黄明运；张志淳；袁波；于墨臣	公司
3	自主移动系统、自主移动设备以及虚拟墙组件	发明	201710400728.7	2017-05-31	彭松；袁波；夏勇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公司
4	自主充电系统、自主移动设备以及充电桩	发明	201710399994.2	2017-05-31	彭松；袁波；夏勇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公司

袁波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公告披露日，袁波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及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袁波先生离职前参与公司三维感知扫拖机器人项目、电控水箱扫拖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技术预研项目、手持吸尘器1代项目、激光+视觉智能扫地机器人项目及激光导航扫拖一体机器人2代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参与上述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先生、薛英男先生、张予青先生、沈睿先生、谢濠键先生、刘小禹先生以及杨洪新先生等研发人员。袁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除上述情况外，袁波先生未参与其他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袁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袁波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袁波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曹晶瑛、薛英男、张予青、沈睿、谢濠键、刘小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袁波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杨洪新先生负责。杨洪新先生简历如下：

杨洪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00年4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期间主修通信原理，电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电磁场理论，信号与信息系统，随机过程，多媒体图像通讯，信息论等专业课程，具有扎实的通信专业理论基础。杨洪新先生毕业后一直从事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的软件开发以及管理工作，加入公司后主要从事家用/商用机器人软件开发及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管理的全流程经验，具有比较全面的业务能力。

目前，袁波先生已完成与杨洪新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石头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袁波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杨洪新先生负责，袁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石头科技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袁波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袁波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石头科技或石头科技及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袁波先生的离职不影响石头科技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石头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袁波先生的离职未对石头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6,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44.83万元用于原定募投项目，除此之外，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03号），其余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履行决策程序后用于现金管理。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2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2019-004号）。

2019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4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05号、2020-002号）。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03号）。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未超出授权使用范围。

（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3,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2019年3月28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滚动续存129,000.0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839.86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12号）。

2019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4月15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滚动续存129,000.0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45.92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11号）。

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